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外事字〔2026〕10号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境） 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5-2026 学年度第三十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施行。



湖南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管理办法

为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进一步推进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工作提质增效，提升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健全“选、派、管、回、用”全链条规范化管理与服务体系，确保各类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活动规范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读本科生、研究生的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与服务工作。有特别规定的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从其项目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根据派出渠道、经费来源及组织方式，分为国家公派项目、单位公派项目、个人联系项目三类。

（一）国家公派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等统筹组织、提供经费资助的各类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

（二）单位公派项目：由学校统筹组织实施的校际交流项目，包含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交换生、三个月（含）以下短期交流等项目，以及经学校审批的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毕

业设计、实习实践、文体演出赛事等活动。

（三）个人联系项目：指学生自主对接、自行申请的各类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学生申请赴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未备案认可的国（境）外院校开展交流学习的，学校不予审批。

本办法不适用于学生因私出国（境）探亲、旅游、访友等非学业、非公务类个人活动。

第三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为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工作的统筹归口管理部门，各院（部、所）以及教务处（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协同联动，共同做好相关管理与服务工作。各单位承担的管理职责如下：

（一）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1.对接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国（境）外合作院校，统筹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开拓与合作维护。

2.收集、梳理、发布各类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信息，开展政策宣传、咨询答疑等相关工作。

3.全流程指导各院（部、所）开展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工作，包括指导各院（部、所）开展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申报、学生遴选、行前教育等，督促各院（部、所）履行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的日常管理、风险防控及返校后续跟进等主体责任。

4.指导学生申请国家公派项目、交换生项目，规范办理派出手续。

5.建立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台账，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二）教务处（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负责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籍管理、成绩及学分认定等教学管理工作，并审核出国（境）学习计划、选课计划。

（三）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1.负责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籍管理、成绩及学分认定等教学管理工作，并审核出国（境）学习计划、选课计划。

2.统筹开展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申报组织与管理等全流程工作。

（四）各院（部、所）

1.为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主体管理单位，应积极鼓励、支持学生申报各类国（境）外交流项目，为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2.牵头开展本单位学生遴选、人选公示工作，初审学生出国（境）学习计划、选课计划，并报送教务处（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审批。

3.组织开展行前教育，协助指导学生规范办理各类出国（境）手续。

4.建立国（境）外学生定期联络与动态管理机制，动态跟踪学生交流学习、生活、身心健康情况，督促学生按期完成学业、按时返校，协助学生办理学分认定等返校后续手续。

5.建立本单位完整的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台账，实现全流程溯源管理。

第二章 学生遴选

第四条 各院（部、所）严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及项目规定要求进行学生遴选。遴选标准应至少包括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感。

（二）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具有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适应能力和经济能力，能圆满完成出国（境）交流学习任务。

（三）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养良好、具备学术发展潜力，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与公益活动，申请时所有课程成绩合格。

（四）符合国（境）外合作院校或邀请单位规定的申请条件及语言要求。外语能力强，雅思、托福或其他语言水平考试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五）已完成湖南师范大学正常注册缴费。

（六）自愿遵守本办法及所参与项目的各项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七）定向就业研究生申请出国（境）交流学习，须由其定向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同意公函。

（八）原则上不派遣毕业年级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不受理无故放弃公派项目录取资格人员的申请。

第五条 各院（部、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个人申请、综合考核、择优推荐方式开展学生遴选工作。遴选结果须在本单位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各院（部、所）或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通过学校OA系统报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章 派出手续

第六条 学生须依规办理派出相关手续。参与国家公派项目的，严格遵守国家公派管理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参与单位公派、个人联系项目的，在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及所在院（部、所）指导下规范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学生须提前确认学习计划、选课计划、实习安排、学分认定、成绩转换、毕业答辩等各项学业事宜，提前研判潜在学业冲突情况并制定应对预案，严格按照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办理学籍异动、请假等手续。

第八条 学生应按照所赴国家（或地区）、邀请单位要求，提前购买国（境）外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及医疗保险，并将保险凭证提交所在院（部、所）审核并备案留存。

第九条 由学生本人及家长共同签署《湖南师范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学习行前告知书》。

第十条 学生自觉按照项目要求，参加相关部门及所属院（部、所）组织的行前教育。行前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安全、传统安全风险、学术安全、宗教渗透、突发事件与意外伤害等。

第四章 国（境）外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各院（部、所）履行以下主体管理责任：

（一）建立国（境）外学生动态联络机制，全过程关注、服务国（境）外交流学习学生，明确联系人及其工作职责，落实 24 小时应急联络制度。实时掌握学生国（境）外学习生活、身心健康、安全状况，及时处置突发问题，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学生提供全方位保障服务。

（二）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将国（境）外交流学习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加强派出学生中党员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三）及时统一汇总备案学生国（境）外居住地址及紧急联系人信息，按要求报送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存档。

第十二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我国及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文化风俗，不参加任何形式的宗教传播活动或政治活动。

（二）抵达国（境）外 10 日内，须主动向所在院（部、所）报备国（境）外居住地址、境外紧急联系人信息，保持联络畅通，按要求定期汇报。

(三) 不得擅自变更留学单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 不得私自前往第三国, 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前往第三国, 则须汇报申请, 按规执行。违者按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五章 返校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国(境)外学习期满须按时返校, 返校后 2 周内向所属院(部、所)报到, 按时提交《湖南师范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学习总结报告表》, 依规办理复学、选课手续, 并提交国(境)外课程成绩单至教务处(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或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办理成绩及学分认定。参与交换生项目的学生, 须同步将总结报告表报送国际交流合作处存档。

第十四条 学生返校后, 应履行学术汇报与交流义务。各院(部、所)应定期组织国(境)外交流学习总结座谈会、学术报告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院(部、所)应根据本办法, 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学生培养实际, 制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同教务处(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上述部门与相关院(部、所)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学生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开展交流学习活动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本办法管理。

- 附件：1.湖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 2.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 3.湖南师范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行前告知书
- 4.湖南师范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总结报告表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所在学院		专 业		年 级	
邀请单位				手 机	
拟去国家/地区		申请项目			
邮箱地址		拟出入境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个人申请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我同意_____的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并将提供以下担保： 1. 提供其出国（境）学习所需的所有费用。 2. 监督其遵守法律，按期归国（境）。 3. 出国（境）学习期间的安全由其本人与家长负责。 家长签名：_____ 家庭住址：_____ 父母联系方式：_____ 与申请人关系：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该生在校期间无记过（含）以上处分，我院同意其申请。 主管院领导签字：_____（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校财务处意见	经查，该生已交清_____年度至_____年度学费。 签字：_____（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校教务处意见	该生不及格课程_____门。 签字：_____（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交流学习一学期（含）以上项目，须经财务处审核签字。
2. 本表交由所在学院（部、所）存档。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所在学院		专 业		年 级	
邀请单位				手 机	
拟去国家/地区		申请项目			
邮箱地址		拟出入境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个人申请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我同意_____的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并将提供以下担保： 1. 提供其出国（境）学习所需的所有费用。 2. 监督其遵守法律，按期归国（境）。 3. 出国（境）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由其本人与家长负责。 家长签名: _____ 与申请人关系: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父母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该生在校期间无记过（含）以上处分，我院同意其申请。 主管院领导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校财务处意见	经查，该生已交清_____年度至_____年度学费。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该生不及格课程_____门。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交流学习一学期（含）以上项目，须财务处审核签字。
2. 本表交由所在学院（部、所）存档。

湖南师范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行前告知书

为确保我校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平安留学、健康留学、文明留学、成功留学，现将重要事项告知如下（以下文本中“学校”指湖南师范大学，“学院”指学生在湖南师范大学就读学院，“国（境）外学校”指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合作外方院校）：

1. 按照要求向学校及国（境）外学校提交所需材料，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及有关材料须真实有效。

2. 出国（境）前参加学院组织的行前教育会，并认真学习“教育部平安留学”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搜索“教育部平安留学”）的行前培训相关知识。

3. 保持身心健康。若存在不宜留学的健康问题，切勿隐瞒，以确保在良好身体状况下参与项目交流学习。在国（境）外期间，必须购买当地的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将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留学所在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保守国家秘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外事纪律、不进行违法犯罪行为、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学校形象的事情；尊重所在国（地区）当地群众民俗习惯，不参加任何形式的宗教传播活动和政治活动。

5. 遵守学校和国（境）外学校的校纪校规，认真完成交流学习任务；不做与学业无关的活动和违反两校规定的活动。

6. 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配合学校和学院的管理工作，及时回应学校和学院的通知和要求，抵达所在国（地区）一周内向学院提交在外联系方式、在外住址等信息，并定期与学院、国内导师、辅导员保持联系，汇报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

7. 提高警惕，加强自我保护、自我防范意识，避免前往危险地区，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冲突和矛盾；保障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自己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的安全及所有行为负责；如遇到危险情况，第一时间向当地警方、所在国（境）外学校、我国驻外使领馆寻求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热线（24 小时服务）的电话号码为+86-10-12308 或 +86-10-65612308）。

8. 按所在项目要求按期出、入境，具体抵离日期（机票信息）及时告知学院负责老师，保持电话、微信、QQ 等畅通。

9. 回国后及时办理返校报到等手续。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告知书中的所有要求及注意事项，并将严格遵守规定，完成在国（境）外的交流学习任务。若违反上述规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告知书共两份，学生与学院各保留一份。

学生本人签字：

学生电话：

学生家长签字：

家长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师范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总结报告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年级	
联系电话		邀请单位		电子邮箱	
参与项目名称					
出国（境）日期	年 月 日		回国（境）日期	年 月 日	
返校总结					
交流学习 总结	（包括：1. 课程学习与学分获取情况；2. 学术交流开展情况；3. 对国（境）外校园文化 的认知与体会等。）				

生活总结	(包括: 1. 国(境)外生活居住日常体验与适应情况; 2. 对当地人文地理、风俗习惯的认知与感悟; 3. 中外文化差异的对比理解与个人思考等。)
对所参与项目的建议	
学院(部、所)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交由所在学院(部、所)存档。要求内容翔实, 言简意赅, 可图文并茂, 可自行调整篇幅, 总字数不低于 2000 字。
2. 请随此表附上 4-8 张 jpg 格式的在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习和生活照片。提交照片即表示学生已自动授权学院及学校将其用于交流项目的宣传和展示。
3. 参与交换生项目的学生, 本表一式两份, 分别提交至所在学院(部、所)、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存档。